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被　　告　黃詒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